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作業標準書

## 醫療機構醫療廣告作業規範 (局)衛醫政S01

制(修)訂單位		文件類別	文件編號
醫事科醫政管理股		作業標準(S)	01
制 修 訂 記 錄			
版次	制(修)訂日期	修訂頁次	制(修)訂內容摘要
1	100.08.11		新訂定
2	107.07.02	架構、適用範圍、相關文件與參考資料	重新修訂
3			
4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止	審查	核准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作業程序 醫療機構醫療廣告作業規範

壹、目的：建立本局醫療廣告申請作業流程，以提昇醫療機構申請醫療廣告效率，強化為民服務績效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醫療法。

參、適用範圍：本市醫療機構。

肆、名詞定義：

一、醫療機構：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

二、醫療廣告：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

伍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民眾送件：

醫療機構備妥「開業執照」影本及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各1份，並填寫【臺南市醫療機構醫療廣告申請/核定表（表一）】，向本局醫事科申請醫療廣告。

二、審查：依醫療機構送件之文件及申請內容進行審查。

（一）醫事科承辦人審查【臺南市醫療機構醫療廣告申請/核定表（表一）】文件是否檢具完整。

（二）【臺南市醫療機構醫療廣告申請/核定表（表一）】文件不符者，退件，補齊文件後再送件辦理。

（三）審查廣告內容是否符合醫療法第85條規定，並不得違反同法第86條及第103條第2項規定。

三、核定：申請文件及廣告內容符合法規相關規定後，核定申請內容，廣告內容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，違者依醫療法第103條規定論處。

四、發文：廣告內容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發文併檢附【臺南市醫療機構醫療廣告申請/核定表1份(表一)】予申請醫療機構，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。

五、歸檔：依檔案法將【臺南市醫療機構醫療廣告申請/核定表(表一)】等文件辦理歸檔。

陸、品質指標：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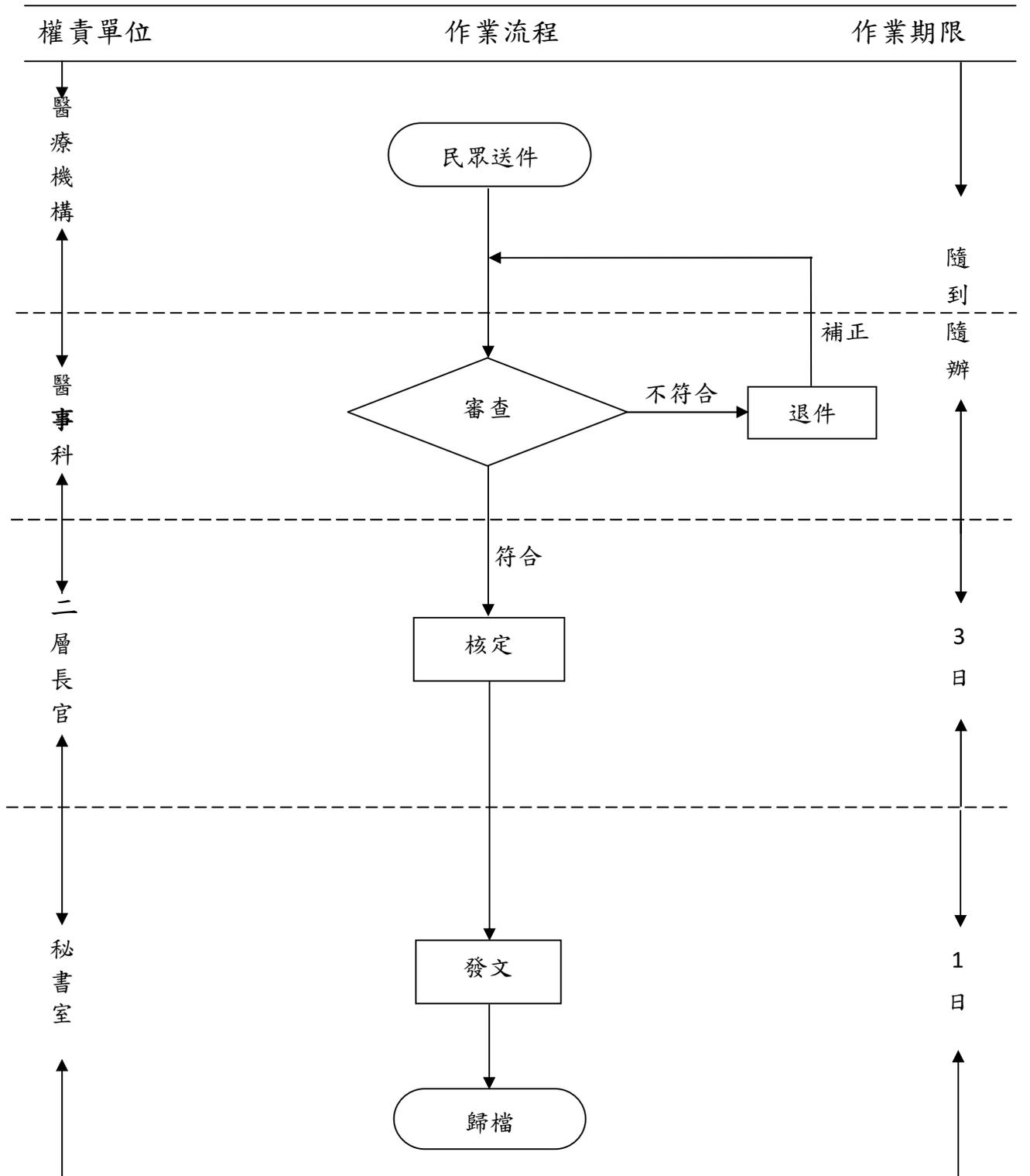
柒、作業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捌、相關文件與參考資料：

一、表單：臺南市醫療機構醫療廣告申請/核定表1份(表一)。

二、附件：略

#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流程圖 醫療機構醫療醫告申請作業規範



表一

### 臺南市醫療機構醫療廣告申請/核定表

醫療機構名稱 (機構印信)	申請日期	
負責人姓名 (簽章)	機構電話	
登記診療科別	開業執照字號	
機構地址		
媒體類別 (廣播/電視)	廣告使用語別 (國/台語)	
播稿內容：		
附註	<p>一、請檢附開業執照影本及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各 1 份。</p> <p>二、廣告內容以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為限，並不得違反同法第 86 條及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廣告內容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，違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條規定論處。</p> <p>四、廣告內容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發文併檢附核定表 1 份予申請醫療機構，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。</p>	